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場地管理借用與收費規定

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 一、為有效使用與管理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場地，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特定本規定。
- 二、本系各場地租借以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等性質為主，於不影響本系各項教學活動前提下，得予提供使用；對有政治、宗教、商業宣傳性質之活動及婚喪喜慶者，得不予提供使用。
- 三、借用程序：
 - (一)使用者應先行接洽本系以瞭解場地設施、使用規定、收費標準等，有關入校停車等事項請洽本校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
 - (二)使用者應備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切結書，於活動兩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俟核准後通知繳交場地費。
 - (三)使用場地前應派專人洽本系瞭解設備操作及門禁等相關事宜。
- 四、提供使用收費等級：
 - (一)第一級：民間企業、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團體等主辦之活動。
 - (二)第二級：
 - (1)本校獲經費補助或對外收費之活動。
 - (2)本校與校外團體共同主辦之活動。(3)
本校主辦之各類研習營隊活動。
 - (4)本校師生及校友舉辦個人展演等活動。
 - (三)第三級：本校其他單位未獲經費補助或對外收費之會議及活動借用，使用可免予收費。
- 五、本系提供使用之場地及相關收費詳如附表。
- 六、使用場地規範：
 - (一)場地經核定提供使用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於使用 7 日前辦妥申請手續，並一次繳畢應繳費用。
 - (二)本系僅負責場地租借，當日所需之相關用品請自行處理。
 - (三)各場地禁止張貼釘任何海報物品，且視聽教室嚴禁飲食。
 - (四)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完畢儘速復原，並保持場內外清潔。
 - (五)場地設備如遇有遺失或不正常使用而致損壞時，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負擔賠償。

- (六)已核准使用之場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於使用期間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七)場地使用期間如遇停電、設備臨時故障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致活動無法舉辦時，本系不負責賠償。
- (八)已核准使用之場地，如遇特殊情況時，得通知使用單位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及地點。
- (九)舉辦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與人員應負公共意外之責任。
- (十)使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有關規定，本系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地，並於日後拒絕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上簽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場地借用與收費租借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各場地每時段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規格	第一級	第二級	冷氣費
A107地板教室	50人	5,000元	3,000元	400元
A409視聽教室	165座位	12,000元	6,000元	700元
A413教室	33座位	1,200元	600元	300元
A414教室	53座位	2,000元	1,000元	300元
附註： 場地提供使用每時段以四小時計算，另佈置及排演期間按半價計算。				

二、行政處理費收費標準

夜間及假日使用本系之場地，需僱用本系教育訓練後之場地管理人員。

場地名稱	費用
A107地板教室	計算方式依勞動基準法並隨之修訂： 1. 前二小時：時薪*1又1/3*2 2. 二小時後：時薪*1又2/3*時數
A409視聽教室	
A413教室	
A414教室	
附註： 1. 行政處理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算，另佈置及排演期間依原收費標準。 2. 視活動性質與人數，酌予調高管理人員數。	